

为外地群众追回被骗资金12万元 千里送锦旗 路遥情更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傅淑玲)近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到一份特殊的快递,是从四川省乐山市寄来的一面印有“秉公执法为人民 热情真诚解民忧”的锦旗。这面锦旗背后的故事还得从一年前说起。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孟某某在银行账户销户过程中将卡内剩余的12万元取出,但该笔12万元款项无被害人报案记录。在孟某某确认该笔资金为涉诈资金后,检察官与公安侦查人员通过反诈平台、银行、户籍信息等渠道进行多方侦查,但均未联系到转账人。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潜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关于该笔资金的来源仍是疑问。检察官与侦查人员重新对案件重新梳理、反复研判,终于确定受害人林某某的户籍所在地,后通过其户籍地派出所与林某某家属取得联系,得知其因工作原因调往乐山市。

今年3月21日,办案人员前往乐山找到林某某,对林某某被骗经过进行询问,并经现场核对转账凭证、身份信息,确认12万元系林某某被骗资金。

近日,潜山市检察院将12万元资金返还被害人林某某账户。林某某激动地说:“没想到时隔一年多,被骗的钱还能追回来,为了还债,我们把房子都卖了。如今这是雪中送炭,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伪造交通事故现场骗保 驾驶人被判拘留并罚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姚笃留)近日,安徽桐城警方成功查处一起伪造交通事故骗保案。

3月6日19时55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接到王某报警称,其驾驶电动汽车行驶到孔城镇五里岗路段时,因视线不清,未看清路况,撞到路边树桩,致车尾受损。

民警勘察现场过程中,未在现场找到车辆撞碎的车身洒落物,且尾灯里有沙子,与王某报警时陈述存在矛盾,疑似伪造事故现场。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起

初拒不交待实情。

次日,民警调取了涉事车辆行车记录仪。然而,民警在调取事发时间段时,未发现车辆发生事故碰撞视频。在铁的证据面前,王某最终承认:为了骗取保险,就伪造了事故现场。桐城交警将案件移交给了辖区孔城派出所处理。

4月3日,孔城派出所查清案情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王某3000元罚款并处罚拘留3日处罚。

警村联动 促矛盾高效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县公安局汇口派出所接到辖区康公村居民袁某报警,称自家祖坟被人开着挖土机给碾压了。接到报警后,汇口派出所即刻与康公村村委会干部组成联合处置小组,赶往现场处置。

3月31日,民警通过细致走访调查得知,当日上午11时许,姚某驾驶挖土机作业时,因操作不慎,挖土机压上了袁某家祖坟,致使墓碑基座遭受损坏。

面对祖坟受损的场景,袁某家众人情绪激动,要求当事人给出一个合理说法。汇口派出所民警辅警临危不乱,始终保持沉着冷静。一方面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情况进行全面记录,为后续处理纠纷留

存关键证据;另一方面,与村干主动地安抚袁某家属的情绪,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

随后,民警将姚某约到一旁,进行严肃约谈。在调解过程中,民警援引《民法典》第994条的相关规定,向姚某清晰明确地阐述了侵害坟墓权益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让姚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

民警与村干部齐心协力,凭借着丰富的调解经验,经过长达40分钟的不懈努力,成功化解了这场矛盾。最终,姚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袁某及家属诚恳地赔礼道歉。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了书面赔偿协议,姚某现场支付了4600元赔款。至此,这起可能引发群体性冲突的矛盾纠纷被及时妥善化解。



丝瓜变身“致富瓜”

4月8日,怀宁县雷埠乡雷埠村村民在搭建丝瓜架,准备栽种药用丝瓜。

近年来,雷埠村发展种植药用丝瓜90多亩,年增长村集体经济纯收入20多万元,同时带动100多村民在家门口务工增收。

通讯员 檀志扬 吴焕天 摄

民警深山接力背送 被捕兽夹伤到的老人得救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志强)3月25日,太湖县公安局北中派出所接群众报警求助称:一老人上山采摘野菜不慎被捕兽夹夹到,脚部受伤,无法行动。接到群众报警后,北中派出所民警辅警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展开救援。

民警经过艰难寻找,终于在山顶上一处小路找到被困老人。民警一边对受伤老人进行情绪上的安抚,一边对老人进行救助。由于老人被困地形陡峭,且兽夹夹击

力度大,救助难度大,在场的民警当即决定将老人背至山上一处空旷平地进一步救助,并经过众人不断努力,成功将兽夹从老人脚上取下。

“老人行动不便,山路崎岖、下山难度大。”面对老人下山难题,民警们没有丝毫犹豫,决定采取轮流接力背送的方式,一步一步将老人背下山。历经两个多小时左右,最终成功将老人转移至山下,并将其安全护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

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资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